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股权事宜,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先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兴盟生物、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款项,用于兴盟生物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研发、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盟生物的境内外股权调整和资产、业务整合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3、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战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11,45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0.2215%,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李战华先生在股份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战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5,800	0.8861%	IPO前取得:2,045,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战华	680,000	0.2945%	2020/8/26 ~ 2020/12/21	50.40-81.00	2020年8月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战华	不超过:511,450股	不超过:0.22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1,4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1,450股	2021/4/27 ~ 2021/10/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监事李战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李战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李战华先生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的概述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13,054.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1,235.72
3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3,577.24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9,974.06	25,367.00

(三)本次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5%-3.70%	2.42-8.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5%-3.7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7期G款
金额	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
产品代码	21ZH087G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84天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年4月6日(含)-2021年6月25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8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 + 36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 − 360 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 + 2.65% ×N/M,1.05%,2.6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起息日	2021年4月6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9日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工作日	采用按纽约和北京标准均为银行工作日的日期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投资于与汇率挂钩的产品。

(三)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产品期限为84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存款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6,025,094.30	1,310,059,233.95
负债总额	317,142,093.57	372,870,326.75
净资产	858,883,000.73	937,188,907.2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3,206,435.27	121,166,435.7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8.4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3,435,141.06元,此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7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公司能够保障日常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一)监事会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6,800.00	26,600.00	285.37	10,200.00
合计		36,800.00	26,600.00	285.37	10,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调解结案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子公司十一科技处于诉讼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本案重庆超硅应向十一科技支付58,207,059.70元款项。截止本公告日,重庆超硅该笔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案顺利结案。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重庆超硅和十一科技在本案《民事调解书》中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将会冲减公司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重庆超硅”),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资金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费用。2019年4月8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33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上交所官网发布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出具的(2019)渝01民初331号《民事调解书》,重庆超硅尚欠十一科技工程价款57,833,059.70元,设计费 374,000元,两项费用合计58,207,059.70元。由重庆超硅支付十一科技4,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2月7日支付)。在法院解除对重庆超硅全部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查封后,由重庆超硅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十一科技支付剩余全部款项18,207,059.70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到重庆超硅支付的本案剩余全部款项18,207,059.70元。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在《民事调解书》内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案顺利结案。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签订的《民事调解书》已顺利履行,将会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510,796,000股,因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7,482,228股,马廷义先生的持股比例下降至当前的15.63%,合计被动稀释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马廷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本变动(股)	变动后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7年3月21日	2,500,000	513,296,000	20.635%
	2017年非公开发行	2017年12月11日	76,688,335	589,984,335	17.952%
	注销部分2014年及2016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18年9月3日	-107,920	589,876,415	17.956%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权益授予	2019年7月23日	40,101,000	629,977,415	16.813%
	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019年9月27日	-15,255,000	614,722,415	17.230%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	2019年10月28日	1,560,000	616,282,415	17.186%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	2021年3月31日	61,199,813	677,482,228	15.63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马廷义	105,916,800	20.74%	105,916,800	15.63%

四、所涉及后继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1日

至2021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0	中房股份	2021/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20日9: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洪洁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600890@credholding.com

(二)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5日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1-01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4月21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不变。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杨松柏先生投了弃权票,认为:本次重组经历时间过久,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风险无法判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